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銅珠利
聯絡電話：(049) 2391751
傳 真：(049) 2391745
電子信箱：q21@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民政司（地方行政科、自治人員培訓科、地方督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室、第二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事務小組、法規會、民政司（地方行政科、自治人員培訓科、地方督導科）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許可及會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屬單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本部會商辦理。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為之者，應送該機關（構）業務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議題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會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由鄉（鎮、市）公所為之者，應送縣政府擬具意見，由縣政府就簽署具體事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

三、地方政府機關（構）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先諮商地方立法機關後，送本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報行政院。

四、地方政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資料，依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應以中文正體字繕印；其為簡體字或外文者，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

六、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 (二) 影響社會治安。
- (三)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對等尊嚴。
- (四)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逾越權限。
- (五) 隱匿、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七、本部受理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不符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者，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駁回。
- (二) 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依其內容，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三) 合作行為案件有第六點情事，不予許可。

八、合作行為案件不予許可者，應敘明其理由，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合作行為案件，除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經許可者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於為合作行為之日起七日內，將簽署內容報本部備查。
- (二)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十、合作行為案件經許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有第六點各款情事。
- (二) 未依許可之內容為合作行為。
- (三) 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未重新申請許可。

十一、地方立法機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案件，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但鄉（鎮、市）民代表會締結聯盟案件，應報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後轉送本部辦理。

附表 1

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請書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類 型	☐ 合作行為 ☐ 締結聯盟 (請參考備註一，擇一勾選)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名稱			
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要旨			
簽署日期		簽署地點	
雙方簽署人姓名	任職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應備文件	☐ 1.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計畫		
	☐ 2.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約定書草案(含中文正體字、簡體字)		
	☐ 3. 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雙方簡介資料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非第2點第4款或第11點但書案件者，免附)		
相關資料	☐ 5. (請依序載明資料名稱)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9 月 30 日陸法字第 0970018257 號函示： (一) 合作行為：指雙方在主觀面上有彼此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客觀面上具有分工協力之行為，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 (二) 聯盟：係指雙方之間因利害關係或共同目的而締結盟約，形成組織。 二、請依資料順序排列，內容為簡體字或外文者，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簽章)	

附表 2

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意見表
名稱：

機關名稱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